糖原合成酶激酶 3elisa 方法说明书

实验原理:

本试剂盒应用双抗体夹心法测定标本中血清素/血清胺(ST)水平。用纯化的血清素/血清胺(ST)抗体包被微孔板,制成固相抗体,往包被单抗的微孔中依次加入血清素/血清胺(ST),再与 HRP 标记的血清素/血清胺(ST)抗体结合,形成抗体-抗原-酶标抗体复合物,经过彻底洗涤后加底物 TMB 显色。TMB 在 HRP 酶的催化下转化成蓝色,并在酸的作用下转化成最终的黄色。颜色的深浅和样品中的血清素/血清胺(ST)呈正相关。用酶标仪在 450nm 波长下测定吸光度(OD值),通过标准曲线计算样品中血清素/血清胺(ST)浓度。肝素结合蛋白试剂盒

标本要求:

- **1.** 标本采集后尽早进行提取,提取按相关文献进行,提取后应尽快进行实验。若不能马上进行试验,可将标本放于 **-20**℃ 保存,但应避免反复冻融
- 2. 不能检测含 NaN3 的样品,因 NaN3 抑制辣根过氧化物酶的(HRP)活性。

试剂盒性能:

- 1. 灵敏度: zui 小的检测浓度小于 1 号标准品。稀释度的线性。样品线性回归与预期浓度相关系数 R 值为 0.990。
- 2. 特异性: 不与其它细胞因子反应。
- 3. 重复性: 板内、板间变异系数均小于 10%。

样本处理及要求:

- **1.**血清:全血标本请于室温放置 **2** 小时或 **4**℃过夜后于 **1000**g 离心 **20** 分钟,取上清即可检测,或将标本放于 **-20**℃ 或 **-80**℃保存,但应避免反复冻融。
- 2. 血浆:可用 EDTA 或肝素作为抗凝剂,标本采集后 30 分钟内于 2 − 8°C 1000g 离心 20 分钟,或将标本放于 -20℃或 -80℃保存,但应避免反复冻融。
- 3. 组织匀浆:用预冷的 PBS (O.O1M, pH=7.4)冲洗组织,去除残留血液(匀浆中裂解的红细胞会影响测量结果),称重后将组织剪碎。将剪碎的组织与对应体积的 PBS(一般按 1:9 的重量体积比,比如 1g 的组织样品对应 9mL 的 PBS,具体体积可根据实验需要适当调整,并做好记录。推荐在 PBS 中加入蛋白酶抑制剂)加入玻璃匀浆器中,于冰上充分研磨。为了进一步裂解组织细胞,可以对匀浆液进行超声破碎,或反复冻融。将匀浆液于 5000×g 离心 5~10分钟,取上清检测。
- **4.** 细胞培养物上清或其它生物标本: **1000g** 离心 **20** 分钟,取上清即可检测,或将标本放于 **-20**℃或 **-80**℃保存,但应避免反复冻融。

试剂盒组成:

- 1 30 倍浓缩洗涤液 20ml×1 瓶 7 终止液 6ml×1 瓶
- 2 酶标试剂 6ml×1 瓶 8 标准品(160pg/ml) 0.5ml×1 瓶
- 3 酶标包被板 12 孔×8 条 9 标准品稀释液 1.5ml×1 瓶
- 4 样品稀释液 6m/×1 瓶 10 说明书 1份
- 5 显色剂 A 液 6m/×1 瓶 11 封板膜 2 张
- 6 显色剂 B 液 6m/×1/瓶 12 密封袋 1个

操作步骤:

1.标准品的稀释:本试剂盒提供原倍标准品一支,用户可按照下列图表在小试管中进行稀释。

80pg/ml	5号标准品	150 μ1 的原倍标准品加入 150 μ1 标准品稀释液
40pg/ml	4号标准品	150 μ1的 5号标准品加入 150 μ1标准品稀释液
20pg/ml	3号标准品	150 μ1 的 4 号标准品加入 150 μ1 标准品稀释液
10pg/ml	2号标准品	150 μ1的3号标准品加入150 μ1标准品稀释液
5pg/ml	1号标准品	150 μ1 的 2 号标准品加入 150 μ1 标准品稀释液

2.加样:分别设空白孔(空白对照孔不加样品及酶标试剂,其余各步操作相同)、标准孔、待测样品孔。在酶标包被板上标准品准确加样 50μ l,待测样品孔中先加样品稀释液 40μ l,然后再加待测样品 10μ l(样品最终稀释度为 5倍)。加样将样品加于酶标板孔底部,尽量不触及孔壁,轻轻晃动混匀。

- 3.温育:用封板膜封板后置 37℃温育 30 分钟。
- 4.配液:将 30 倍浓缩洗涤液用蒸馏水 30 倍稀释后备用
- 5.洗涤: 小心揭掉封板膜,弃去液体,甩干,每孔加满洗涤液,静置 30 秒后弃去,如此重复 5 次,拍干。
- 6.加酶:每孔加入酶标试剂 50µl,空自孔除外。
- 7.温育:操作同3。
- 8.洗涤: 操作同 5。
- 9.显色:每孔先加入显色剂 A50μl,再加入显色剂 B50μl,轻轻震荡混匀,37℃避光显色 10 分钟.
- 10.终止:每孔加终止液 50µl,终止反应(此时蓝色立转黄色)。
- 11.测定: 以空白孔调零, 450nm 波长依序测量各孔的吸光度(OD值)。 测定应在加终止液后 15 分钟以内进行。

计算:

以标准物的浓度为横坐标,OD 值为纵坐标,在坐标纸上绘出标准曲线,根据样品的 OD 值由标准曲线查出相应的浓度;再乘以稀释倍数;或用标准物的浓度与 OD 值计算出标准曲线的直线回归方程式,将样品的 OD 值代入方程式,计算出样品浓度,再乘以稀释倍数,即为样品的实际浓度。

注意事项:

- **1.** 试剂盒从冷藏环境中取出应在室温平衡 **15-30** 分钟后方可使用,酶标包被板开封后如未用完,板条应装入密封袋中保存。
- 2. 浓洗涤液可能会有结晶析出,稀释时可在水浴中加温助溶,洗涤时不影响结果。
- 3. 各步加样均应使用加样器,并经常校对其准确性,以避免试验误差。一次加样时间最好控制在5分钟内,如标本数量多,推荐使用排枪加样。
- **4.** 请每次测定的同时做标准曲线,最好做复孔。如标本中待测物质含量过高(样本 *OD* 值大于标准品孔第一孔的 *OD* 值),请先用样品稀释液稀释一定倍数(n 倍)后再测定,计算时请最后乘以总稀释倍数(×n×5)。
- 5. 封板膜只限一次性使用,以避免交叉污染。
- 6. 底物请避光保存。
- 7. 严格按照说明书的操作进行,试验结果判定必须以酶标仪读数为准.
- 8. 所有样品,洗涤液和各种废弃物都应按传染物处理。
- 9. 本试剂不同批号组分不得混用。

保存条件及有效期:

- 1. 试剂盒保存:; 2-8℃。
- 2. 有效期: 6个月